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8號

上訴人 億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同

被上訴人 許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1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」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被上訴人於民國60年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被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新臺幣

（下同）3萬元、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,818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0萬9,080元（計算式： $[3萬 + 1,818]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190萬9,080元$ ）。又原判決主文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給付工資差額1萬2,979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2,727元部分，與前述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2萬4,786元（計算式： $190萬9,080 + 1萬2,979 + 2,727 = 192萬4,786元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,16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程 省 翰